

115 年度推動社會韌性治理輔導示範及推廣

工業技術研究院-採購規範書

一、 案由說明與推動目標

本案為協助民間團體精進送餐系統，透過數位工具改善及實際場域試行，提升偏鄉送餐系統之效率、可及性與韌性。

二、 履約期限與專案窗口

1. 履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履約事項。
2. 專責窗口：廠商須指定一位專責人員擔任本案聯繫窗口，負責與本院及試行之民間團體保持聯繫與工作對焦。

三、 主要工作項目與交付成果

廠商應於履約期間內完成以核心工作項目及交付成果：

1. 蒐集數位工具使用經驗與撰寫回饋報告

- (1)內容要求：廠商應依本院及試行之民間團體之實際使用情境，蒐集第一線送餐人員與管理人員之操作經驗、問題與需求，並撰寫回饋報告。
- (2)辦理形式：包含但不限於需求訪談、流程確認、工具試行、操作說明及試行結果建議，並應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試行結果並辦理 1 場內部教學工作坊配合向本院指定之民間團體進行操作說明教學，並須配合甲方需求，即時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及配合進度調整交付日期。
- (3)交付成果：完成並提供一式「初步受理數位工具規劃及試行回饋報告」，內容至少包需求及服務流程說明、數位

工具試行情形、使用者回饋及問題彙整、後續調整及維護建議。

2. 配合成果展示及訪談

(1)內容要求：廠商應配合本院安排相關人員參與訪談、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等場合說明數位工具之規劃構想、試行方式及預期效益，並進行數位工具示範畫面拍攝。

(2)交付成果：提供參與之說明會或成果發表會發表簡報。

四、 其他配合事項

1. 配合出席本院指定之相關會議、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，並視需要擔任經驗分享者或與談人。
2. 配合本院辦理本案相關成果影片之拍攝、採訪與媒體露出事宜。
3. 本案執行期間取得之民眾資料、照片、對話內容及聯絡資訊，未經本院同意，不得移作本案以外用途。

五、 付款規劃：

期程	占比(%)	驗收標準
第一期款	契約價金 40%	廠商應於簽約後規劃書，始得申請第一期款。
第二期款	契約價金 60%	廠商應於 115 年 12 月 20 日前執行完成，全部完成履約並經本院驗收合格。

*上述付款條件於收到廠商發票/相關憑證並無待解決事項者，報經工研院核實後，工研院依每月定期付款方式支付前款之契約價金。